

许世英

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东至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K827.7
95

许世英

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东至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
B0291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690779

100
许世英

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东至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
*
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)
安徽省地矿局测绘队印刷厂印刷



*

1989年9月第一版

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毫米1/32

印张: 6

字数: 134千字

印数: 1—6000册

ISBN7—5034—0101—x/k·070

定价: 2.60元

目 录

〔传略〕

- 许世英生平 沈 寂 (1)

〔遗作〕

- 闽海巡记 许世英 (59)
始游黄山日记 许世英 (121)
雪楼纪事 许世英 (139)
双溪诗存 (选载) 许世英 (151)

〔回忆录〕

- 对父亲的点滴回忆 许 华 (176)
我所知道的许世英 许世杰 (179)

〔年谱〕

- 许世英年谱简编 沈 寂 (182)

- 后 记 编 者 (188)

〔传 略〕

许世英生平

沈 寂

许世英是我国近代政坛著名的历史人物。历经晚清、北洋和国民党政府三个时期，久居高官60余年而不废。因此在外国编撰的民国名人传记中，都少不了有许世英其人。在我国解放前后所出版的名人传或时人传记，亦无不列有许世英之传。在民国史上，许世英有不可缺少的一席位置。许世英一生宦海常浮，官高至国务总理，有名而不赫赫，随波起伏，顺世而处，不失为官场人物的一个典型，是值得研究的一个历史人物。

—

许世英（1873—1964），字静仁，号俊人，晚年别号双溪老人。安徽至德县人，世居中乡兆吉山双溪村（今东至县官港乡许村）。曾祖许近和，清代秀才，祖父许创守，经营茶叶，父亲许玉堂，务农兼茶叶商。许世英生于1873年9月10日（清同治十二年七月十九日），自幼聪颖好学，8岁入私塾（启蒙塾师是本村老童生许殿邦），从学凡12年。1891年（光绪十七年）许年19岁，应县试，适逢是届县试，发生了一起考场风波。原因是考生传闻本次录取的考生，在考前已内定为直隶按察使周馥的亲属，群生大哗，欲砸毁考棚。许世英虑其父与周馥是世交，乃出面劝阻，说不能操之过急。翌日清晨，考场墙壁上，忽出现了一副对联：

大人本公，公子公孙皆入泮；
童生自恨，恨祖恨父不为官。

考生觉得出了一口气，主考官看了也能接受，乃作罢。许世英由此中了秀才，以示慰藉。^①

许世英中秀才后，其父又把他送到望江县童家冲，拜晚年中举的童船山（号问渠）为师，负笈进修。许在童家进修时，每日餐米一升，以腌菜佐餐，生活清苦，隔数日间食鱼虾作调剂，也是以升米换得的，食鱼则不吃饭，如是者长年坚持。其间两次赴南京参加乡试，均名落孙山。1892年（光绪十八年）补廪膳生，在家开馆，兼进修。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年）清廷选保学行兼优的在学生员送往京师，由礼部奏请廷试，列入优等者则在保和殿复试，考得一、二等者，任为七品京官，或以知县、教谕任用。这是叫优拔，专为未能考取举人、进士的人所提供的一条仕途捷径。象这样的机会，按清制，12年才得一次。士子适逢其会，是不易得的。许世英有幸碰上了，^② 选考为一等，掣签分发刑部任事，1898年5月报到，学习法律，帮办刑案。虽是七品小京官，到任五月，即协助清理积案800余件，还平了一大冤狱。勤奋、干练，为刑部尚书薛云阶、侍郎沈子敦所器重。

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正值戊戌变法，许升任刑部浙江司的

①关于考场事有二说：一说是在考举人的南京乡试考场，反对内定的考生亦为周家亲族。一说是县试考场。此据望江县沈钟英所写《许世英在望江求学成名》一文。周馥当时官位直隶按察使，在县中作弊较为可信，在乡试中作弊，似无此可能。同时，许世英出而劝嗣事者不能操之过急，据其父与周氏的关系，以及嗣后许世英投靠周馥等情况看，应是适作缓冲保护过关。清制考试作弊，如被揭发，必严究不贷。

②《建德县志》记许氏拔贡于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年），台湾著作中还有说在光绪二十年的。据东至抄溪许村许氏宗祠祠堂前旗杆尖石上镌为丁酉拔贡。与许世英同年拔贡的张昭芹也说是丁酉拔贡，丁酉即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年）。本文采“丁酉”说。

副主稿，主稿是刘光第。刘光第是戊戌六君子之一。虽然刘光第在戊戌变法中，同杨锐一样，依违于新旧之间，但许世英更为明哲保身，连变法维新活动也不敢参加。1899年，许又升任刑部直隶司正主稿。所谓主稿，等于部中各司的“领班”，亦相当于主办科长。同时为秋审处法律馆编修。因经常要决定死刑之类的案件，使他于位不安。1900年春，许世英请假赴四川，准备去投靠已调任四川布政使的同乡周馥，冀获发展机会。6月到达成都。周馥与他分析形势：时值义和团动乱时期，正是在中枢施展抱负的好机会，做地方官，固然可以有所作为，但不如在京师会有更多建树。极力劝许还京。许从周言，翌日即踏上归程。60年后，许世英回忆及此，认为这是他一生中的一个关键时刻，当日如果周馥赞许他留在四川，谋一知县，则一生就可能在碌碌中了结。

许世英由成都到达汉口时，八国联军已攻陷北京城，慈禧太后和光绪帝已西遁西安。许则变计先回家乡，一月后得到刑部需人的消息，即取道湖北老河口，逾秦岭，于10月赶到西安，仍在刑部任直隶司正主稿，旋兼四川司正主稿。以四川司积案达4000件，刑部尚书要许世英在回銮北京以前赶办完毕。但按照规定，判处徒刑以上的罪刑必须奏毕，每天却只能上奏一件，在此4000件刑案中，最低估计当有一半必须上奏，2000天始可奏毕，两宫当然不可能在西安停留五六年之久。许则设计汇奏的办法，即把刑案分类，同类的以十件或百件合一奏本，附简明表呈奏。这办法在当时是有违传统的创新，违反传统是大逆不道的。但因时势所迫，舍此别无他法，终于被清廷采纳了。许在半年之内将此积案全部清结，被视为“干才”、“能吏”。1901年2月5日，刑部尚书赵舒翘成了八国联军惩凶的替罪羊，奉令赐以自尽，许世英和岑春煊被派作监视。

1901年10月，两宫回銮，由西安回北京的途中，许世英被派前行，接受沿途人民伸冤告状的呈奏，每天黎明即要赶往预定的地点接收呈奏，然后斟酌案情，立即分交地方官办理，是回銮途

中最辛苦的一人。回到北京，循例擢升为六品主事。1903年春，慈禧七秩举行恩科，许世英南下至开封应试，志欲夺取三鼎甲，结果只得副榜，未再参加第二年的会试。

时清政府推行新政，1905年增设巡警部，北京设京师警察厅，北京外城巡警总厅厅丞朱启钤慕许之能干，向刑部借调许世英担任该厅行政处金事。当时，外城街道狭窄，行人与车辆拥挤，常使交通阻塞，许世英即拟订交通规则，指定最繁盛的要道为单行。实行之初，居民因不习惯，常有违警事项发生，肃王耆善之妻亦触犯此新订的交通规则。许不因其为权贵而听忍之，同样科以罚金。耆善闻讯后，即怒传许世英，许对肃王从容直陈：

“本朝家法规定，立法必自亲贵始！盖所以为民众示范也。今罚自亲王眷属始，风声所播，政令当可完全贯彻！”肃王改容首肯。许得肃王支持，又将正阳门大街两侧的临时摊铺拆除，扩建马路，划拨御河沿东西两侧公地作临时摊铺的迁移地点，并按户发给迁移费，商民乐于搬迁。此外还作外城遍设路灯的计划。1906年年终考绩，许被列为京察一等，得以四品任用的资格。一次慈禧、光绪召见许，当慈禧看到许世英在西安供职的履历后，笑着对光绪说：“许世英还是跟咱们共过患难的哩！”许引为殊荣，就此成了他官运亨通的契机。

1907年（光绪三十三年）4月，清廷宣布东三省改行新制，设省建置，任徐世昌为第一任东三省总督。徐世昌曾任巡警部尚书，深知许世英是干才，赴东三省上任时，特向法部（刑部改名）借调，许即以随员身份同往东三省，负责筹备各级审判厅的工作。这是东三省推行的第一项新政。1908年筹备完成，即被任命为奉天高等审判厅厅丞（相当高级法院院长）。此后，许世英在全国司法界崭露头角，并被视为司法专才。

这时日本驻沈阳的领事是广田弘毅，副领事是有田八郎。他们俩与许世英交往甚密，经常在一起打牌、饮酒、作诗。30年后，广田出任日本外相，遂有许世英为中国驻日本大使的事。

1910年（宣统二年）3月，美国邀请各国司法首长赴华盛顿参加万国司法制度及改良监狱会议。清政府派徐谦（季龙）为正代表，许世英为副代表赴美出席。会议结束后，继续考察美、俄、德、法、英、意、比、荷、瑞士、奥地利等十几个国家的司法制度，以为清廷实行新政，推行司法制度的借鉴。在德国，曾觐见过德王威廉二世。1911年（宣统三年）春，许等一行考察归来，写有考察报告呈诸当局，无奈清廷对立宪无意推行，遑论改良司法。同年，张锡銮出任山西巡抚，奏调许世英为山西提法使（俗称臬台，相当于省高级法院院长）。旋调任山西布政使^①（相当于民政厅厅长）。当时，武昌起义的枪声已响，清王朝已呈摇摇欲坠之殆局。张锡銮与许世英拥护袁世凯窃国，曾联名吁请清帝退位，把政权让给袁氏。

二

1912年2月12日，清帝退位，袁世凯继孙中山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，建都于北京，提名唐绍仪为第一届内阁总理。时张锡銮任直隶都督，许世英随之任秘书长。未几，张锡銮以许为司法专才推荐给袁世凯。5月，袁以许世英对司法工作有丰富经验为由，提名许世英为大理院院长（相当最高法院院长），实则与同盟会所掌之内阁司法职能相抗衡。

民国元年，社会上曾一度掀起了政党热，各种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地兴起，许世英也与伍廷芳、王宠惠、徐谦、陈锦涛等人在上海组织了一个“国民共进会”，曾以“完成健全共和政体”的宗旨相标榜，其中有些人是不满于袁世凯的独裁专制。许世英是该会的骨干分子。

^①相传许世英在山西布政使任内，曾调阅洪洞县“苏三起解”玉堂春的案卷，均说确有其事。

唐绍仪因无法行使责任内阁职权，遂于6月15日挂冠而去。原外交总长陆征祥，作为无党无派的绵羊，被袁世凯指定为内阁总理，组成“超然内阁”。按例上届阁员均应与总理同进退，可是唐阁中的袁系成员一律蝉联，非袁系的则更换，袁世凯提出六名“补充阁员名单”，作为“超然内阁”的新阁员，其中司法总长是章宗祥。陆于7月18日将新阁员名单交临时参议院讨论时，被全部否决。第二次于7月26日又提出一张“补充阁员”名单，其中的司法总长，已是许世英。当临时参议院在讨论“补充阁员名单”前，北京警备副司令陆建章对议员们声言：“明日再不将六国务员通过，当宣布议员死刑。”已叛变投靠袁世凯的议员孙毓筠也说：“与其无政府，不如无议院。”在袁世凯的胁迫下，临时参议院被迫通过了“补充阁员”名单。许世英由此与同乡周学熙（周馥之子，时为财政总长）、老同僚朱启钤（交通总长）以及蝉联陆军总长的段祺瑞成了同僚^①。

袁世凯使用军警威胁得逞，则视临时参议院为其个人所利用的政治工具，引起了南方的革命党人强烈不满，主张把国会迁去上海。袁怕国会南迁，会造成南北对峙，则一面命杨度、孙毓筠出面调停；一面下令禁止军人干涉政治。国会议员则对“超然内阁”总理出气，陆征祥只会开西餐菜谱，其他一无所能，议员弹劾其失职。陆遂称病辞职。但袁世凯不遽免其职。时值孙中山、黄兴被当作开国元勋邀来北京共商国事，袁故作姿态，请孙、黄推荐内阁总理人选。忠厚憨直的黄兴，一心希望实现政党内阁，到处拉政府官员加入同盟会。袁趁机授意赵秉钧填写入盟志愿书，为挂名的同盟会员。同年8月，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，黄兴力劝袁世凯以国民党为奥援，以建设“强有力之政府”。袁假意允诺，由此取得了孙、黄同意，向临时参议院正式提名他的私党赵秉

^①世人误传许是段祺瑞部属，其实许任内阁要职，也不是段祺瑞的汲引，而是由袁世凯的垂青。

钧为内阁总理兼内务部总长。内阁中除段祺瑞、刘冠雄自称军人不宜加入党派外（范源濂则以脱离共和党为条件），其余阁员都加入了国民党。许世英的国民共进会，此时已并入国民党，是当然的国民党员，蝉联为司法总长。

按照中华民国《临时约法》规定，临时参议院成立后十个月内，应举行国会选举。袁世凯以虚伪的姿态于1912年8月10日公布国会组织法和议员选举法。在这次国会大选中，国民党取得了多数席位，并预定由主张“议会政治”和“政党内阁”的国民党领袖宋教仁出任内阁总理。但袁世凯焉能容忍一个不受羁绊的革命党人上台来限制他的权力。即指使警察头子赵秉钧（当时任内务总长）收买凶手去上海，于1913年3月20日将宋教仁暗杀于上海火车站。南方国民党人大为震惊，黄兴提出组织专门审理宋案的特别法庭。此时，许世英秉承袁世凯的意志，以司法总长的身份出面辩解，以什么“不合编制”为辞，偏袒赵阁，极力阻挠。但事出意料，上海有人投案，把内务部秘书洪述祖，及内阁总理赵秉钧与宋案有关的秘密揭露了出来。4月26日，有关宋案的证据于报端公布，则使赵秉钧幕后的主使人袁世凯也难以掩盖。赵内阁已面临倒台的关键时刻，许世英再次出面通电，“力争法权”，否认地方长官有宣布宋案证据的权利。于是激起了南方革命党人的愤慨，针锋相对地指出：许世英是赵秉钧内阁的阁员，理当同凶手内阁一起下台，已没有资格高谈法律问题。黄兴在通电中指出：“惟司法总长侧身国务院中，其总理至为案中要犯，于此抗颜弄法，似可不必。”7月，赵秉钧在社会舆论压力下辞职，陆军总长段祺瑞代理内阁总理，许世英依旧留任司法总长。

当时，宋案虽算已敷衍过去，但在社会上此案仍了犹未了，在宋教仁的追悼大会上，就有人作如此挽联：

大奸袁世凯，小奸赵秉钧，叹此恨茫茫，我辈公仇何日报；
明凶应夔丞，暗凶洪述祖，念前途渺渺，先生冤案几时伸。
赫然悬挂在灵堂之上，使重重黑幕，暴露于众。袁世凯对待自己

的走狗，常用烹杀的办法，应桂馨（夔丞）要求袁为他明令“平反”，并索取巨额赏金，因而被暗杀灭口。赵秉钧自辞总理职后，又在1913年10月之后，继冯国璋出任直隶都督。因应桂馨被暗杀在他的管辖区内，南北报纸纷纷说主谋是赵秉钧。袁世凯与人谈及此事时，也顺水推舟，暗示由赵所为。赵则不甘为替罪羊，出有怨言，使袁感到赵已叛已抗命，即谋杀赵。

赵之死，据许世英说，是吃了袁所馈赠的葡萄，尚未吃完，顿觉腹痛，急趋厕所，大泄不止。家人怪其久不出厕，亟入视之，赵已气绝身亡。实际上，赵的死，是另有人事先买通了赵的厨子，在食物中下毒，使赵暴死。赵食葡萄致死是许世英亲口告诉章士钊的，言之凿凿。实乃许所献杀赵的方案，但结果所执行的是其他谋士的方案。章士钊说：“静仁曾办京师警察，言行阴秘，闻颇参与项城特务密谋，迭次派查大案。项城之以热河行宫事摧折熊秉三，即假手静仁为之。静仁亦曾以此语余，绘影绘声，使人毛发俱竦。”

袁世凯以武力镇压“二次革命”之后，本有把国务总理让段祺瑞或徐世昌的构想。但为继续对付国民党在国会的议员，尚需借用中间力量，才请出进步党领袖熊希龄（秉三）。

熊希龄是袁世凯颇为器重的人。清末徐世昌任东三省总督时，袁世凯特荐熊希龄为东三省盐运使。1912年3月袁世凯按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，熊希龄则参加唐绍仪内阁任财政总长。唐内阁变更后，袁把熊安排为热河都统。清帝的行宫（即避暑山庄）就在承德。熊希龄到任后，酷爱行宫的优美风景，遂舍弃都统公署旧址，迁入避暑山庄办公与居住。在此期间，熊希龄派他的亲信杨显曾（公署总务科长、熊的同乡）清点行宫内的宝物，不无“瓜田李下”之嫌。这本是官场中极为平常的事。民国以后，历任热河都统无不以去行宫检查为名，私取宝物，攫为己有，已属公开的秘密。清原内务府大臣世续曾将行宫所失宝物，开了一张清单，呈报袁世凯，要求追查下落。袁束之高阁。但熊希龄却

以行宫宝物如乾隆心爱的折扇，作为私物馈赠给姜桂题。姜桂题乃一介武夫，不知何为艺术珍品，只知个人权位，则将此古物转交袁世凯，既表示效忠，又是密报的赃证。熊希龄亦贼喊捉贼，以久经年所，行宫内的古物恐有被前任经管人偷换情事为由，向袁世凯建议将古物运回北京。袁亦未表态。这次袁不将古物运回北京保管，却把熊请回北京组阁，设计了假手杀人的圈套。

熊希龄回到北京，袁世凯即把一张内阁总长名单交给他，外长孙宝琦，财政周自齐，交通杨士琦，内务朱启钤，陆军段祺瑞，海军刘冠雄。剩下农商、司法、教育三个无关重要的位置。熊则以司法属梁启超，教育属汪大燮，农商属张謇，皆社会一时名流，故有“第一流人才内阁”之称。

“第一流人才内阁”既成，袁世凯为使熊按照既定的规范行事，则派许世英前往热河，调查承德行宫的失宝事件。许世英尽其长期从事警察之能事，明察暗访，广搜材料，汇成文书，呈报给袁世凯，成为袁世凯挟制熊希龄的法宝。

袁世凯先利用“第一流人才内阁”所作先选总统后制宪的让步，于1913年10月6日，以军警数千人冒充“公民团”包围国会，强迫议员选袁世凯为正式总统。继则谋划解散国民党，取消国民党籍议员的资格。但此举必须经内阁同意，并加副署。乃于11月3日上午，袁世凯约熊至总统府议事，同时安排接见外国公使（故意这样安排）。熊希龄方至总统府，外使亦到。按照外交惯例，必须先接待外使，后再与同僚谈话。袁即嘱熊暂入总统办公室小坐。总统办公室空无一人，但见其办公桌上放着许世英所调查汇报的承德行宫失宝案的卷宗。袁世凯的用意，显然是在于“取瑟而歌，使之闻”。熊希龄略加窥视，发现正是关于自身之案，神色顿然沮丧。

外使去后，袁传熊于外室议事，见熊的神色仓皇，知要挟之器已生效，先加慰语，继则严词厉色地说：“国事不好向前推进，都因国民党凡事故意刁难掣肘，真令人痛心。我国现在是责

任内阁制，如不将国民党这个障碍铲除，内阁既不能顺利执行职责，总统的权力也就不能行使了。根据目前形势，我们要把国家治好，非立即解散国民党不可，取消国民党籍的议员资格。我的意见如此。秉三，你看怎样？”熊已失精神支柱，无力抗拒，只得任袁摆布。袁世凯目的达到后，北京的御用报纸上，突然刊登“熊希龄行宫盗宝案”的消息。进步党与熊希龄犹如弃履，被袁世凯抛弃了。

熊希龄组阁时，因由梁启超担任司法总长，许世英只得引退，在其离职时，于9月19日曾发表《辞司法总长留别司法界人员辞》，他说：

许世英猥以庸材，忝膺巨任，德薄能鲜，无补时艰。所可自信者，受事至今，用人无丝毫贿托，作事无丝毫之暧昧，用款无丝毫之蒙混，核案无丝毫之偏徇，昭昭此心，可誓天日。凡我僚友，尚能言之。回思一年以来，荷诸君子匡导扶持，同心协力，使司法事业得以日臻统一，逐渐改良，铭感之私，匪可言喻。今兹解组，退处优闲，解脱尘缨，此身固无所恋恋；缅怀旧雨，私衷实弥觉依依。但愿诸君子勉赞新猷，藉补吾过，庶使敝人下风遂听，与有茶施。临别陈辞，不胜怅惘。

力表自己克己奉公，忠于职守。他常自诩为民国以来的司法元老，由他出任大理院长以后，中国的法律制度始得确定，全国由此废除刑幕，普遍任用学法律的学生。并初步改良了全国的监狱，改建新式法庭，订立法官制度，还创建了出狱人的保护会。

许世英在司法总长任内，还十分爱惜司法界的名誉。1913年，第一初级审判厅推事汪庚年代人行贿，由此，司法界的名誉大受损失。许世英不仅将汪庚年褫职，特撰训令，通行各省法官。指出汪案有三可悲：司法界本是按格求才，但因品流繁多，真伪杂进，知人之难，此对汪案可悲者一；弁髦国纪，贿赂公行，以才济奸，以私害公，此对汪案可悲者二；保障人权之人，转而为蹂

躏人权之人，使失社会之信仰，隳法治之初基，此对汪案可悲者三也。后来，许世英向孙中山谈及他在司法界的成績，孙中山曾誉之为“司法革命”。

许世英卸去司法总长职后，并未“退处优闲”。除了帮助袁世凯“摧折熊秉三”外，10月被派往奉天任民政长。在许出关赴任之前，陆军总长段祺瑞特邀他到天津段宅，二人结为“金兰之交”。许、段同为皖人，段结交许世英，是为其自立皖系网罗人才，集蓄力量。

许世英任奉天民政长，仅七旬就被调职，但在这短短的70天中，却做了不少工作。他曾延聘绅耆组成奉天行政讨论会，讨论该省的政治、经济，作兴革的参考。同时对当时宪法草案的研讨，亦有重要建议：①袁世凯初有废省为州之议，以期析疆增吏，便利中央集权。许初附呈议，但待二次革命既平，省制的存废已不成问题，许则主张：“但期苏息，无取更张。”②许对定孔教为国教，持不同意见：“国内五族信仰不同”，“祇能以孔学孔道编入伦理教科书”，“宪法中万不可列入。”③主张设刑事殖民局，将内地徒刑犯人发往边疆省区，授以土地垦殖。凡犯财产罪，刑期在三年以上者，经两年的监狱执行，即发送边疆地区安插，携妻带子，授以荒地若干，垦熟后即取得永佃权。许世英称这种办法与前清的“流刑”绝不相同，此乃五年前赴欧美，道经西伯利亚见俄国犯人垦荒所启发。

1914年1月，袁世凯解散国会，设中央政治会议以代之，为复辟帝制作准备。又把许世英由奉天调回北京，任为政治会议委员，并复任约法审查员，负责制定新约法。新约法即《中华民国约法》，或称“袁记约法”，不同于孙中山制定的《临时约法》。它是由袁氏幕僚中一批所谓“精通法律”的人，会同两个洋顾问——美国人古德诺、日本人有贺长雄起草而成。规定大总统为行政首长，其权力比专制皇帝还大，否认《临时约法》的责任内阁制，改为总统极权制。又把民初的两院制议会改成一院制议会。

名曰立法院。立法院正式成立之前，由总统直接任命的参政院代行其职权……就此埋下了“由总统变皇帝”的种子。许世英为“袁记约法”的出笼是立了功的，被袁世凯授以封疆重任。5月3日，许世英调任福建省民政长（不久改称巡按使）。

这年8月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，欧洲各列强无暇东顾，而近邻日本帝国主义则趁机推行“大陆政策”，实现其独吞中国的野心。8月23日，日本对德宣战，出兵侵占了原为德国殖民地的青岛。1915年1月，又向袁世凯提出“二十一条”的要求，以作为支持袁世凯复辟帝制的交换条件。5月9日，袁世凯全部接受了（其中第五号中五项“容日后协商”）。但为洗刷自己的罪责，袁于第二天（10日）假惺惺地“密谕”各省文武官吏说：“予以保全国家为责任，对外则力持定见，坚定不移，对内则抚辑人民，勿令自扰，将及四月（按：指谈判“二十一条”的时间），持之益坚。彼遂以最后通牒迫我承认……疾首痛心，愤慨交集。往者已矣，来日方长。”并告诫“京外各官当规劝僚属，申儆人民，忍辱负重，求其在己”。把卖国说成爱国，颠倒是非。消息一经传出，举国群情激愤，一致认为是奇耻大辱，顿时在全国掀起了抗日救亡的浪潮。福建人民不甘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亡国奴，坚决主张拒绝签约。以冯国璋为首的19省将军发出“请缨御侮”的联名电报。斯时，福建巡按使许世英，也将福建人民的意见以电报代为转达北洋政府，当即受到严词申斥：“倡乱之徒，傍张为幻。着各省文武长官认真查禁。”

此际，袁世凯复令许世英巡视福建沿海各县，“上为大总统宣布恩德，下为各地方兴利除弊”，借以掩饰他出卖民族利益的罪行。不过，许世英倒是真心实意地执行了。1915年5月24日许遵令偕随员许兆桂、俞绍瀛、胡韫玉等，由福州出发，循闽江至马尾。先北行，从连江的琯头，经马祖、三都澳至浙江交界处的沙埕港等沿海的岛屿和港澳。复掉头向南，巡阅平潭、厦门，直至广东交界的铜山岛（今东山）。然后返航厦门，准备由晋江

再经南安、安溪、德化、永春、仙游、莆田、福清而返省城福州。但因由铜山返回金门时，接袁世凯促其早日返省电，即由晋江直接返省。南安至福清等地未得成行。7月4日回到福州公署，历时凡42日。

许世英在此次巡阅中，所到之处，对当地的物产经济，风俗人情，山川形势，名胜古迹，无不实地考察，详为记述，并考诸史志，如《方舆纪要》、《嘉禾纪要》、《南疆逸史》、《厦门志》、省志、县志等史志书籍作今古考证。福建是南明抗清的根据地，鸦片战争后，又是第一批对外开埠的地方，所留史迹在在皆是，沿海则尤多。许世英几乎遍访了，如他对马尾军港等处，每一个炮台、要塞，都追溯其历史渊源。有的海防要塞，还追叙其历史上的设防情况与建制情况，无微不至。他更以当时的军事眼光审视险要的港湾，筹设军港。如三都澳是天然的良港，自光绪二十五年(1899年)，辟为自开商埠，三都澳之名，遂显于世。进出口以鱼茶为主，1914年营业额达125万元。且因其形势险要，东冲与古路鼻隔水相峙，若两岸建筑炮台，则三都澳又是一个军事良港。许世英夜泊三都澳时，有诗云：“万姓疮痍经丧乱，百年涕泪总离愁。祇今沧海多群盗，莫使蛟龙不自谋”。^①其御敌之意，溢于词表。又如他在长乐县登崖石炮台时有诗云：“累累崖石拱孤台，白狗金鸡自抱回。况有精兵娴水战，岂教小寇渡江来”。

许在巡阅中，见到城乡人民的文化落后，尤其在山区，不仅文化落后，而风气也十分闭塞。时维民国四年，竟有人不知当时的国名叫什么。十分之六的男人仍蓄着发辫，女人仍裹足。无论城镇乡村均不讲卫生，普遍臭气薰天，苍蝇缠人。每到一处，他总

^①此诗原无题，后收入《双溪诗存》时，命题为《巡视三都澳等建军港》，并将诗句改为：“夹辅双关重锁钥，纵横十里万渔船，祇今沧海多强寇，毋使蛟龙不自谋。”